

# 英山县环境保护局

英环审函〔2019〕5号

## 关于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拟建于英山县城西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 229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611m<sup>2</sup>，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豆制品加工厂房、综合办公楼、产品展销中心、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415 吨豆制品的生产能力；二期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610 吨豆制品的生产能力；两期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4025 吨豆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英山县城发展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晚 10：00—早 6：00）施工，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大豆清洗、浸泡废水、压榨产生的黄浆水、车间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英山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英山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以及污水处理恶臭。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异味产生，厂界

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生产油烟,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废气排放筒高度应符合有关要求,对各排放筒应按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孔。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和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9年2月22日



## 附件 2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使用黄豆量（一期）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5月29日	年使用黄豆 1050 吨	350 天	日使用黄豆 3 吨	100.00%
2023年5月30日	年使用黄豆 1050 吨	350 天	日使用黄豆 3 吨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5日



附件 4 项目受理前责任追究告知书

英山县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  
受理前责任追究告知书

申请单位	英山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英山县城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汪敏	联系电话	15507181955
设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见附件）。</p>		
违法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基本建成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开工建设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告知事项	<p>1、请在项目环评审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前，到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部门陈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违法事实，并接受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p> <p>2、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完成后，请持告知书到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部门出具结案意见（见下栏），办理完毕报我局规财科。</p> <p>3、我局将依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部门出具的结案意见受理项目环评审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依法依规审批。否则，不予受理。</p>
告知单位	英山县环境保护局
告知日期	2017年9月22日（盖章）
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部门结案意见	<p>该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已完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div>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项目建设单位。

## 附件 5 不合格大豆、不合格品、豆腐渣外售协议

### 供应协议

甲方：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赵海林

甲方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主要业务包括豆制品制作、生产、加工，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偶尔会有破损的或不完全成熟的不合格黄豆出现，加上天气原因，豆制品不好存放，当天没有销售的出去的豆制品也需要及时处理。乙方家里养了几头猪，对于豆渣、不合格黄豆和不合格豆制品有需求，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不定时、不定期的向乙方提供豆渣、不合格黄豆和不合格豆制品（豆制品必须为当天没有销售出去的）。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己上门取货。

三、供应价格统一为：0.2 元每斤，当天据实结算。

四、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或家里猪出售后，长期不需要以上物品时，需要提前跟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安排以上物品处理工作。

五、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以书面形式附在本协议后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2023年1月1日

乙方签字：赵海林

2023年1月1日

# 豆渣供应协议

甲方：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胡大兵

甲方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主要业务包括豆制品制作、生产、加工，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每天都有豆渣生产出来需要处理。乙方为个体户，主要制作豆渣粿，长期需要豆渣供应。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公正的前提下，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生产的豆渣优先供应给乙方，在乙方需求量满足后，余下豆渣可由甲方自主供应给其他客户，乙方不得干涉。

二、豆渣供应价格：0.2元每斤，当天据实结算。

三、乙方根据需求量每天自己上门取货。

四、甲方因特殊情况当天没有生产的或乙方当天没有豆渣需求的，需要提前告知对方。

五、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以书面形式附在本协议后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2023年2月1日

乙方签字：胡大兵

2023年2月1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3041403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30 日对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 二、检测方案

表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氨、硫化氢	4 次/天，检测 2 天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噪声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 处▲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 处▲2#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 处▲3#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 处▲4#		

### 三、样品性状

表3.1 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2023.5.29	13:01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14:05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15:06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16:09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2023.5.30	12:22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13:25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14:31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15:40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 四、检测方法

表4.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智能综合烟气采样器 ME5101 YQ-XC-0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XC-08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水温表 WQG-17 YQ-XC-09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SY-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YQ-XC-017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全程序空白和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平行双样相对/绝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1.3%	≤10%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0.4%	≤10%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1.2%	≤10%	合格
				1.1%	≤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	合格	/	/	/
悬浮物 (mg/L)	/	/	/	8.3%	≤20%	合格
				4.3%	≤20%	合格

备注：1.依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5.5.1.1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2.带 L 的数字为低于检出限。

表 5.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3	27.8±2.2	27.1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7	1.40±0.07	1.42	合格
总磷 (mg/L)	2039109	1.22±0.04	1.25	合格
硫化氢 (μg/mL)	B22040273	3.70±0.40	3.46	合格
	B22040273	3.70±0.40	3.49	合格
氨 (mg/L)	206913	0.992±0.060	0.975	合格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41403 号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动植物油 (mg/L)	A22110278b	31.8±2.6	31.0	合格

表 5.3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和中间点核查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中间点核查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5.30	废水	动植物油	/	/	/	3.9%	≤10%	合格
2023.5.30		总磷	97.3%	90%~110%	合格	2.4%	≤10%	合格
2023.5.31			99.0%	90%~110%	合格	2.7%	≤10%	合格
2023.5.31		氨氮	93.8%	85%~105%	合格	0.1%	≤10%	合格
2023.5.31	废气	氨	/	/	/	2.2%	≤10%	合格
2023.5.29		硫化氢	/	/	/	5.0%	≤10%	合格
2023.5.30			/	/	/	4.3%	≤10%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3.5.29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5.3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1 项下要求。

## 六、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3.5.29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H=8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49	1364	1326	/	/	
		含氧量 (%)	16.5	16.3	1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3.0	2.8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2.4	11.2	1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2×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8	10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6	30	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09	0.013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2	14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9	45	5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64	0.0186	/	/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41403 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3.5.30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H=8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01	1408	1425	/	/	
		含氧量 (%)	15.9	15.8	1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	2.9	3.0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0.6	9.8	9.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4×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4.28×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0	9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8	34	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41	0.012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2	14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1	40	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69	0.0200	/	/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2、废水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结果单位
		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1	2	3	4			
2023.5.29	pH 值	6.8 (26.1℃)	6.8 (26.1℃)	6.9 (26.0℃)	6.9 (26.0℃)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39	37	38	35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15	0.15	0.13	0.14	100	达标	mg/L
	氨氮	3.74	3.87	3.81	3.86	45	达标	mg/L
	总磷	0.42	0.41	0.41	0.40	8	达标	mg/L
	悬浮物	12	12	14	13	200	达标	mg/L
2023.5.30	pH 值	7.1 (25.3℃)	7.1 (25.3℃)	7.0 (25.1℃)	7.0 (25.1℃)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	35	34	37	35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13	0.13	0.14	0.14	100	达标	mg/L
	氨氮	3.59	3.67	3.62	3.61	45	达标	mg/L
	总磷	0.44	0.45	0.46	0.44	8	达标	mg/L
	悬浮物	12	12	14	13	200	达标	mg/L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动植物油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指标参考执行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限值	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声源	
2023.5.29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 处▲1#	53	65	生产	43	55	环境	达标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 处▲2#	53	65	生产	43	55	环境	达标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 处▲3#	52	65	生产	43	55	环境	达标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 处▲4#	54	70	生产	44	55	环境	达标
2023.5.30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 处▲1#	54	65	生产	42	55	环境	达标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 处▲2#	53	65	生产	44	55	环境	达标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 处▲3#	55	65	生产	46	55	环境	达标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 处▲4#	54	70	生产	46	55	环境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北侧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无组织废气

表 6.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2023.5.29	上风向○1#	氨 (mg/m <sup>3</sup> )	0.07	0.07	0.06	0.07	1.5	达标
	下风向○2#		0.08	0.09	0.09	0.09		达标
	下风向○3#		0.11	0.10	0.10	0.10		达标
	下风向○4#		0.10	0.09	0.10	0.10		达标
	上风向○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下风向○3#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下风向○4#		0.005	0.005	0.005	0.005		达标
2023.5.30	上风向○1#	氨 (mg/m <sup>3</sup> )	0.06	0.06	0.06	0.07	1.5	达标
	下风向○2#		0.09	0.08	0.08	0.09		达标
	下风向○3#		0.10	0.10	0.10	0.10		达标
	下风向○4#		0.10	0.09	0.09	0.08		达标
	上风向○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2#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下风向○3#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下风向○4#		0.005	0.006	0.005	0.006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6.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5.29	14:23-15:23	晴	26.1	100.1	46	南	1.4
	15:27-16:27	晴	25.9	100.5	46	南	1.4
	16:31-17:31	晴	25.1	100.9	45	南	1.4
	17:35-18:35	晴	25.1	100.9	45	南	1.4
2023.5.30	14:25-15:25	晴	27.1	100.1	44	南	1.2
	15:29-16:29	晴	26.9	100.1	44	南	1.2
	16:33-17:33	晴	25.9	100.9	45	南	1.2
	17:37-18:37	晴	25.5	101.1	46	南	1.2

附 1: 采样点位图





附 2: 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湖华检字 HX23041403 号

 <p>时 间: 2023.05.29 地 点: 襄山园·和泰大厦 经纬度: 30.735726°N, 115.642982°E 点 位: 厂界东侧外1m</p>	 <p>时 间: 2023.05.29 地 点: 襄山园·和泰 经纬度: 30.735119°N, 115.641446°E 点 位: 厂界南侧外1m</p>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 处▲1#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 处▲2#
 <p>时 间: 2023.05.29 地 点: 襄山园·和泰 经纬度: 30.736088°N, 115.641242°E 点 位: 厂界西侧外1m</p>	 <p>时 间: 2023.05.29 地 点: 襄山园·和泰大厦 经纬度: 30.736711°N, 115.642042°E 点 位: 厂界北侧外1m</p>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 处▲3#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 处▲4#



报告编制:   琰杰   审核:   雨雨   签发:   廖其铭    
 日 期:   2023.06.13   日期:   2023.06.13   日期:   2023.06.13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MA48ATFR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汉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山县城西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48ATFR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